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水上運動-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1月19日心競字第1130012436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奪牌為目的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：
  - (一)總教練：一名，由培訓隊產出。
  - (二)教練團：依下列條件排序遴選：
    - 1、協會選訓會議前一週，所實際指導選手之世界泳總（world aquatics）fina point 850 分以上選手成績評為遴選基準排序。
    - 2、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    - 3、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再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    - 4、教練排序相同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遴選之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依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名古屋亞運參賽標準遴選：
  - (一)檢測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。
  - (二)檢測賽事：114 全國總統盃、114 全國運動會、114 全國排名賽、以及 115 全國春季、115 全國中正盃、115 全國大運會、115 全中運以及本會採認之國際賽事。
  - (三)檢測標準：依據體育署核定之參賽標準，個人項目取成績最優之兩名參賽，如達標成績相同，依照接近亞運報名時間最近者取得代表資格。
- 六、附則
  - (一)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  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 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 - (二)代表隊選手
   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  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

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